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11月23日16:30前送达。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本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1月23日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6号对所得税准则进行了解释“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实施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使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解释16号,公司对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租赁业务)进行追溯调整。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6号对所得税准则进行了解释“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实施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使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解释16号,公司对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租赁业务)进行追溯调整。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